

绪 论

第 1 章

一、亲社会行为研究的历史渊源

在当今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时代，人类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是相互依存的，这种相互依存反映在劳动分工、产品和服务交换等复杂的系统中，这个经济系统内的大多数关系都被建构成有利等价交换的组织机构。与此同等重要的是另一类人际关系，包括给予和获得帮助。这类行为不同于纯粹的经济行为，强调如何使他人获得帮助、安慰，感受到幸福感，这便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积极社会行为，很多时候我们又把其称作亲社会行为，即一切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社会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谦让、安慰、合作、分享、帮助、营救、捐献等行为都属于亲社会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合理的竞争行为也应属于亲社会行为，因为它有利于社会发展，能与合作行为互相转换。

亲社会行为归属于社会行为这个大范畴，是道德行为

的一个组成部分。道德行为是指个人对他人或社会所履行的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一系列具体行为，亲社会行为是指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是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但有时也会产生某些矛盾冲突，这与当时的情境因素和予取双方的个人因素均有一定的关系。比如，帮助失学儿童是符合道德规范的，体现了个体仁爱之心；但因为过度的移情帮助犯罪的亲人逃脱，就是违反公正的、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

虽然有关亲社会行为的研究是在 20 世纪才开始的，但关于善恶的本质问题却是几千年来思想家们、哲学家们进行理论探讨的主题。同样，德性也是各种宗教教义中的基本问题，并深深植根于西方的宗教、哲学和教学中。“德”在古汉语中是指“事物所具有的某种出众的品质和特长”，如“将有五德”、“鸡有五德”等等。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就曾在其《国家篇》第四卷里提出著名的“四德性说”，强调每一阶层的人均有自己独特的品质和特长，治理者善谋划，其德性是智慧；保卫者善战，其德性是勇敢；劳动者安分守己，其德性是节制。不同阶层人士所拥有的特长和品质决定了他们对所处社会中的他人可能的付出。

中国古代思想家孔子对个体在人际交往中所要尊奉的德性曾有过精辟的论点。他提出为人要“忠恕”，“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与人。”（《论语·卫灵公》）也就是要根据自己的内心的体验来推测别人的思想感受，达到推己及人的目的。孔子还有一句名言：“克己复礼为仁”，也就是指每个人都应克制自己不正当的欲望、冲动情绪和不正确的言行，自

觉遵守社会道德规范，使自己的一言一行都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在有关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的问题上，孟子明确提出：“仁义礼智 非由外铄我也 我固有之也 弗思耳矣。”意思是人生来就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和是非之心，由此进而产生仁、义、礼、智等道德品质。荀子则认为人的品德并非内心本来就有的，而是在外界环境影响下习得的。他主张“居必择乡，游必就士”，强调环境教育在培养德行中的作用。

18 世纪下半叶，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康德出版了一本影响人类思想的著作——《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他在书中提出：德性就是意志的一种道德力量，是在责任的恪守中人的意志的道德力量，并由此提出有关道德的三个命题：① 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② 一个出于责任的行为，其道德价值不取决于它所要实现意图，而取决于它所被规定的准则；③ 责任就是尊重规律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

根据这样的命题，康德对责任进行了四种分类：第一，维护生命（对自己的完全责任），责任的最高原则就是竭尽全力维护自己的生命，发展和提高自己的生命，使其具有最大的道德价值；第二，信守诺言（对他人的完全责任），言而有信是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条普遍原则；第三，完善自我（对自己的不完全责任），完善自我是人的本性，每一个人都应该积极进取，最大限度地发展自己，但如何发展才是足够的却无严格标准；第四，济困扶贫（对他人的不完全责任），同情和帮助他人是有益的举动，但其对人没有绝对的、

完全的约束力，一个诚实、正直的人因天性冷淡而缺乏对他人的关心，其善良的本质并不因此就丧失。在康德有关责任的论说中涉及对他人的责任和义务有两条，而第四条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亲社会行为。

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认为，人具有双重人格，也就是人既是拥有身体、意愿和欲望的自己的主人，又是要适应社会、满足社会要求的社会化的人。人必须具备社会化个性，而只有处于社会之中并经过社会的磨练，人才能成长为完整的人。因此，个人愿意为团体或社会利益牺牲某些个人意愿，帮助社会中的其他人，就是真正道德的行为。如果个人随意放纵自己的意愿，其结果只会导致失败和痛苦，而不会得到真正的幸福和满足。

20 世纪 90 年代丹尼尔·高曼(Daniel Goleman)以“EQ”情绪智力之说闻名于世。他在其所著的《EQ》一书中多次提到 EQ 在促进道德发展、人格完善中的重要作用。他说*：“今天我们看到社会秩序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崩解，自私与暴力不断腐蚀良善的人心。我们所以要大力鼓吹 EQ，实是着眼于情感、人格与道德的三合一关系。愈来愈多的证据显示，基本的道德观实源于个人的情感能力。比如说我们知道冲动是情绪的媒介，任何冲动归根结底就是感觉强烈到极欲化为行动。无法克制冲动的人往往便是道德实践上的弱者，因为克制冲动是意志力与人格的基础。

摘自丹尼尔·高曼著 张美惠译，《EQ》(Emotional Intelligence)，时报出版公司，1996

同样的，利他精神的根本是同理心（empathy）如果你不能感受他人的需要与绝望，又如何奢谈关怀？而自制与同情正是这个时代最需要建立的两大道德支柱。”

高曼进一步谈到，如果人人都能暂时撇开个人的欲望与冲动，必然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这表示你更能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能真正聆听别人的心声，揣想对方的观点。而同理心是同情、关怀与利他主义的先决条件。站在别人的立场上看事情才能打破固有的偏见，学会宽容和接纳异己。在多元社会中更是需要这样的心态，让大家互敬共存，创造更有利的公共对话空间。

上述各个历史时期的著名学者对善恶、品德、同情心、利他等问题的看法虽然各有不同，但其本质无外乎为人或为己，是为他人的成分多些，还是为自己的考虑更多些，由此可形成两大派别，即个人主义道德观和非个人主义道德观。个人主义道德观强调，道德是达到个人利益的手段。有人问墨子为什么要兼爱。他说，人若不爱他人，他人也不会爱他；人若不利他人，他人也不会利他。这一事例充分说明了个人主义道德观。一个人从自己的利益着想，所以必须遵守道德规范，所谓“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哲学家基本上是沿着这种思路思考的。

非个人主义道德观则认为，人并非纯粹以个人为中心的，人生的目的也不只是满足个人的欲望、谋求个人利益，人同时也在追求他人欲望的满足，对他人存在恻隐心、同情心。“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是一种考虑到他人的情绪、欲望

的思想。总之，非个人主义道德观相信，人性结构中有一种称为“良知”的机制，这是导致个体要遵从道德原则行事的主要原因。中国古代的孔子、孟子，西方近现代的康德、丹尼尔·高曼等基本上都持这种观点。

二、利他和亲社会行为的涵义

社会行为的界定

1. 亲社

每个社会都有各自的社会规范，一种行为是否为道德，要依其所处的文化背景而言。

人类是高级的社会动物，一般在 1 岁前就发展了强有力的与他人的情绪关系，这种关系维系终身。个体的关心、支持、帮助在决定社会关系中的作用相对于个体的攻击性、自私和伤害行为更加微妙，不太为人所觉知。

换言之，反社会行为比亲社会行为更加醒目，更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长期以来禁令取向成了我们法律的标志。以前我们对社会行为研究的重点也多集中于攻击性、撒谎、抵抗诱惑等方面，这反映了在人类社会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反社会行为的重要性。对于亲社会行为的研究，长期以来受到了人们的忽视。只是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才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真正关注同情、分享、助人、合作一类的亲社会行为或利他行为。那么究竟何为亲社会行为？利他行为与亲社会行为是否等同？我们先来看一看以下几个例证。

例一：朱晓彤是某城市的一位普通居民，一位眼睛高度近视、腿有残疾的退休女工。她不顾拮据的家境，自愿到全国贫困县之一的安徽省某县当乡村小学教师，拿出自己微薄的退休工资，尽其所能帮助失学儿童重新步入课堂。她带的班，学生的成绩连年在全县名列第一。这是一种给予贫困地区孩子的自愿的、不求回报的帮助。

例二：王琼听说她顶头上司的妻子得了重病，为了给那个领导留下一个好印象，以便在将来的工作中多提携她，王琼在下班后不辞辛苦买了许多营养品到领导家中慰问他的妻子。这是一种考虑到后果的安慰行为。

例三：心理医生开设咨询门诊以帮助那些存在各种心理困扰的人们，使他们排除心理障碍以获得健康的人格。这是一种有偿帮助形式。

上面三个事例表达的就是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给予他人的人道主义的关心。这种亲社会行为正在我们这个社会日益增加。亲社会行为包括给予方和获得方。亲社会行为目的在于减轻他人的痛苦，提高生命的价值，形成相互依存、互惠互利的社会氛围。一个人可以直接帮助他人，也可以通过组织或机构帮助他人。帮助他人既可以发生在一次偶遇中，也可以发生在一个亲密发展的社会关系中；既可以从朋友、邻居等处得到帮助，也可以从陌生人或技术专家处得到帮助。给予帮助的动机范围可以从自愿利他到提供收费服务。

亲社会行为(包括利他行为)的内涵非常深刻,要对它下一个概括的定义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比较心理学领域,亲社会行为指有机体为了同类中其他成员的生存而减少其自身或后裔生存机会的一种行为。而在社会心理学领域,亲社会行为意味着关心其他人利益、福祉的行为。许多心理学家从各自研究的角度对利他和亲社会行为进行了界定:

巴-塔尔和雷费(Bar-Tal & Raviv)认为,利他是最高水平的帮助,可定义为有益于他人的自觉、自愿的行为,是公正道德信念的结果,它不期望外在的奖赏。

西迪尼等人(Cialdini, Kenrick, Baumann)则认为:利他是出于有益他人的原因,而非因外在奖赏的原因而采取的行动。

霍夫曼(Hoffman)强调:利他行为是旨在促进他人幸福的帮助和分享的行为,作出利他行为者并未有意识地关心自己的个人利益。

安德伍德和摩尔(Underwood & Moore)则说,利他是有益于另一个人显然多于自己的行为。

缪森和艾森伯格(Mussen & Eisenberg-Berg)把亲社会行为定义为:倾向于帮助他人或使另一个人或另一群体得益,行为者不期望得到外在的奖赏。这种行为经常显示为行为者一方要付出某些代价、自我牺牲或冒险。

斯托布(Staub)希望将亲社会行为与利他行为加以区分。他把亲社会行为看作是一种任何有益于他人的行为,但是,有益于他人的原因可能是获得对等的利益,如“合作”这种双方均得益的行为,或者“赞许”之类的自我收益。而

“利他”则是一种更加狭义的状况，行为者之所以帮助他人只是为了促进他人的幸福，使他人得益，而不是出于获得物质或社会的奖赏的目的。利他可能伴随良好的情感，诸如减少移情悲伤，唤起积极的移情情感。

根据斯托布的理解，以纯粹的利他帮助和一般的帮助而言，利他的帮助与一般的帮助这两种亲社会行为应该是不同的。因为利他的帮助其动机是自发的，是从个人内在价值观中产生的个人规范以及情境对需要行为的期望所诱发的；而一般的帮助是由社会规范，也就是说以外部的、明确的、强加的奖励和惩罚为后盾的群体期望所激发的。举个例子来说，假如一个穿白大褂携带医疗器具的医生在运动会上遇到一个心脏病突发者，那么救死扶伤的医生道德准则会促使他进行救助，这时他提供的是“一般的帮助”。若换一个情境，同样这位医生，并没有穿着显示其职业的制服，为了抢救突发疾病的患者而放弃了看音乐会的演出。这样的帮助纯粹是由其内在价值观所诱发的，此时医生的行为就是利他的帮助。因而，无论内在动机如何，他的行为都可以有帮助的性质，但是只有当帮助者是自发地去提供帮助时，这种行为才是利他行为。

克雷布 Kreb, 1994 则将亲社会行为描绘成一个行为的连续体，一端是自我利益的行为取向，另一端是他人利益的行为取向。行为的方向性和他人利益总量是决定亲社会行为的两个标准。行为的方向直接朝向有利于他人而背离自我利益的方向，则行为的利他成分的总量在不断增加。克雷布的观点说明亲社会行为是涵盖了一定范围的行为，不同亲

社会行为的利他和利己的成分是各不相同的。理想的亲社会行为应该是一种最大限度地对他人有利的行为，即利他行为。这种利他是个体为了拯救他人，愿意牺牲自己的福利，意味着去冒险或牺牲，不考虑有外在奖赏，纯属自觉自愿的。

亲社会行为按发生的情境可分为两类：

紧急情境中的亲社会行为和一般情境中的亲社会行为。紧急情境中的亲社会行为，助人者需要冒极大的生命危险；而一般情境中的利他助人者是没有生命危险的。人们常说的见义勇为，即占人所谓“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大多是一种紧急情境中的亲社会行为。主要指为了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

个人安危而采取的救助行动，蕴涵着帮助弱者、惩恶扬善的意思。因为见义勇为往往是激情的产物，与人的本能有某种关系，见义勇为包含了对弱者的同情，需要超越死亡的勇气，但一怒之下的结果，很有可能伤及无辜。一般情境中的亲社会行为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像捐款资助失学儿童，捐助贫困地区开办希望小学，为灾区人民捐赠寒衣被褥；到贫困地区支教、送医下乡等带有政府组织性质的助人行为；到福利院或到医院当义工，在各种大型活动场合担任志愿者为他人提供无偿服务；过年时到员工家中嘘寒问暖，将自己心爱的东西与朋友分享；几个人联手合作完成一项重要的科研项目等等。在这类情境中，助人者或合作者不必冒生命危险，付出的仅仅是时间、金钱和精力的代价，却可能使个体得到各种精神和社会的补偿。也有可能改变人们对他人的看法，更重

要的是可能使我们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朝着和谐、美好的方向发展 形成‘我为人人 人人为我’的社会道德氛围。

一般说来 攻击的最直接含义是伤害他人的行为 但从动机来讲,有出于敌意的攻击,也有不少出于自我防御目的的攻击,即法律上所定的过失伤人罪等。利他的主要刺激物是他人的需要,这种需要可能是由于不足的条件所致——某人身体受伤或处在危险之中;某人心情沮丧、悲伤;某人饥饿或寒冷;个体或群体受到剥夺或不公正对待,或与全人类、某些特殊阶层个体相比,个体或群体遭受不平等待遇等。需要的激发力量可能出自个体的遗传,也可能出自社会价值观和传递这些价值观给年轻人的社会化过程,反映在每个人的身上形成不同的利他动机。因此,亲社会行为从动机出发来分类,它的类别将非常广,正如在前面对亲社会行为的界定中谈到的,从无私的、不求回报的到自私的、期望得到奖赏的亲社会行为,结果虽然一样,其本质特征确实大相径庭。社会生物学家曾就这一问题提出有关自私基因的观点。社会生物学理论认为,利他行为是出于基因自身利益的需要,是基因的自私性所造成的。从遗传学的角度看 近亲具有的共同基因更多些 这也是近亲之间存在更广泛的利他行为的原因。社会生物学称之为亲缘选择理论 其理论核心是 尽管基因天性是自私的 但是由于近亲体内有不少基因是共同的 所以 每个自私的基因必须同时忠于不同个体,以保证那些拥有相同基因的动物的生存*。根据

* 摘自阳河清编译,《新的综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 69 页

这一理论，许许多多的利他行为发生在有亲缘关系的生物之间就不难理解了，所谓“虎毒不食子”、“舐犊之情”、“手足之情”等均说明了亲缘关系以及由此引发的利他行为。亲缘关系并非利他的惟一指标，孪生兄弟姐妹的亲缘关系从遗传学的角度看，比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亲缘关系更密切，但手足之爱远不如父母之爱普遍，原因在于父母将各自的 50% 基因传递给子女，而手足间的基因无论有多少相同，却没有传递的关系。下面有关海豚扩大的“亲缘选择”中，我们可以看到海豚对人类特别关照，有人认为这是因为人的体型与海豚大小差不多，在水里看起来更加相似，所以海豚对人类产生了基于“亲缘选择”的利他行为。

扩大的“亲缘选择”

在海洋动物中 就与人类的友好关系而言 恐怕海豚可称得上冠军了。海豚面带‘笑’容 聪明伶俐、学习能力很强 不仅对人友善 喜欢和儿童嬉戏玩耍 ,还能在暗礁险滩遍布的恶劣航道上义务为航行的船只导航。尤为可贵的是 当人类在海中遇险时 它们会挺身相助、救人脱险 颇有骑士之风。有报道说 在海里 如果海豚见到人类受鲨鱼的威胁时 它会勇敢地攻击鲨鱼 当人快要淹死时 它会及时相救。海豚甚至会帮助渔民捕鱼。这些‘事迹’使得海豚深受人们的喜爱，不少地方流传着海豚与

人类友谊的动人故事。

(摘自阳河清编译,《新的综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79页)

三、亲社会行为研究中的一般问题

会行为的意义

1. 亲社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离婚率越来越高,单亲家庭日益增多,父母为了家庭生计奔忙于工作中,无暇顾及孩子的内心世界,种种家庭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导致亲子之间的关系日益淡漠。与此同时,孩子们承受了来自新闻娱乐媒体中越来越多的暴力事件的狂轰滥炸。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率增高,在国外,平静的校园中常常传来刺耳的枪声,这与影视作品中的暴力渲染、枪匪片中的黑社会形象有密切关系。他们在作案实践中模仿影片中的人物,作案手段高明,出手残忍。犯罪的未成年人有一个共性,这就是都很推崇他们的“老大”即使已进入铁窗还念念不忘“老大”的“恩德”。原因就在于他们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在人生感到孤独。

很多孩子甚至直接在家庭和社区中体验到暴力。比如,父母常常因为望子成龙或恨铁不成钢而打骂孩子。孩

子在挨了打或骂之后，就将愤怒发泄到其他人或物品上，甚至直接对打骂自己的父母实施报复，酿成了众多人间惨剧。有个 17 岁少年残忍地杀死了亲生母亲，原因只是“为了不上学”，而作案当时“满脑子里净是妈妈平时打我骂我的情景”。

为此，法律专家们认为，要从根本上制止青少年犯罪，就要重视家庭教育、法律教育和社会教育。父母与社会应该给孩子们更多的爱，与孩子们有更多的心灵交流，让爱促使他们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教育孩子把爱心献给他人。我们的孩子在尝试发展亲社会能力以及接受和谐、非暴力的生活方式中，比他们的父辈们面临更多的挑战。心理健康和教育专家们普遍认为，重要的是在儿童年幼的时候就开始发展他们的亲社会态度和行为。因为年幼儿童的攻击性如果得不到矫正，通常会导致以后的过失行为，儿童期的攻击性行为可以发展成为成人期严重的人际交往和社会适应性困难。

根据许多临床研究的结果，人际之间的相互支持有助于个体适应性的发展和维护身心健康，社会支持可被看作预期个体寿命的重要因素。我们的社会应该积极鼓励高质量的亲社会行为，使其成为各种不受欢迎行为的解毒剂，促进整个社会心理健康水平的提高。来自社会的不同力量，可以通过不同干预手段对儿童的亲社会行为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就父母而言，他们可以采取强化和教导的方式对孩子的亲社会行为予以干预。父母通过对年幼儿童具体的物质

奖赏，对年长儿童的社会奖赏等方式强化孩子的亲社会意识和相应的行为。父母对孩子进行训练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激发儿童在不期望任何外在奖赏的情况下执行亲社会行为，其助人行为完全应该发自内心。

就教师而言，“为人师表”本身就能对儿童起到榜样的作用。除此之外，学校的思想品德课也是一种有效的教育方式。教师给做好人好事的同学画红五角星、口头表扬，是为了强化学生的助人行为。教师还可以使用角色扮演和讲故事的形式对儿童进行训练，使孩子发展对他人的敏感，增加角色采择能力和移情能力。

同伴对个体行为，特别是青少年期个体行为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由于同伴之间的交往更加平等、更加自由，儿童愿意对同伴表露自己的新想法，愿意在同伴中尝试自己的新行为。特别是，不同年龄、不同道德发展水平的同伴交往，对儿童社会性能力的获得更有帮助。皮亚杰早就谈到了同伴关系在儿童社会能力发展中的作用，儿童从他律道德向自律道德过度的一个原因，就在于他们在同伴间建立了真正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合作关系。

其他如电视等传播媒介的作用不仅仅限于娱乐，也是帮助儿童社会化的重要工具。电视对儿童施加影响的主要手段是榜样和间接强化，儿童可以通过认同电视节目中看到的人物形象而模仿其亲社会行为。也可以通过观看节目，教儿童了解特定情境中需要有何种特定的行为，了解认识他人的需要，如何执行助人行为更有效些等等，为儿童将来的社会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2. 亲社会行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 只有几本书谈及这方面的研究课题，而且主要还是与禁令取向的品德心理研究有关的课题（比如，哈桑等人，1929；墨非，1937）。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亲社会行为的研究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出现了不少这方面的专著。比如，拉坦和达利（Latane & Darley）在 1970 年出版的专著《没有反应的旁观者：为什么他不助人？》（The unresponsive bystander: Why doesn't he help?）；麦考利和伯科威茨（Macaulay & Berkowitz）同年出版的《利他和助人行为》（Altruism and helping behavior）。70 年代中期出版了几本回顾评论性的著作，包括巴-塔尔在 1976 年出版的《亲社会行为：理论与研究》（Prosocial behavior: Theory and research）；缪森和艾森伯格（Mussen & Eissenberg）1977 年出版的《关心分享和帮助的根源：儿童亲社会行为的发展》（Roots of caring, sharing, and help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甚至出现了特殊专题杂志《社会问题杂志》（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72），以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发表的空间。

由于这方面的研究报告发表的数量日益膨胀，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又出版了几本总结和解释这些报告的新著，如拉什顿（Rushton）在 1980 年出版的《利他、社会化与社会》（Altruism, socialization and society），斯托布（Staub）分别在 1978 年和 1979 年出版的《积极的社

会行为和德性：社会与个人影响》卷 1、卷 2 (Positive behavior and morality: Social and personal influences . Vol. 1, Vol. 2) 艾森伯格 1982 年出版的《亲社会行为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 由比尔·浦卡 (Bill Puka) 主编的一套 7 卷本的《道德发展纲要》(Moral development: A compendium)系列丛书于 1994 年出版 其中卷 7 的题名为《扩展领域：关心、利他和亲社会行为》(Reach out: Caring, altruism and prosocial behavior)，书中汇集了亲社会行为研究领域中的代表人物，诸如霍夫曼、艾森伯格、巴特森和斯托布等人的重要理论观点，以及具有代表性的实证研究。目前，正式出版的有关发展和社会心理学的杂志中，几乎每一期都要发表有关利他和亲社会行为的文章，可见人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

我国有关亲社会行为的研究基本上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到目前为止，有关这方面的理论和实证研究的规模均非常小，尚未有介绍这一领域研究成果的专著出版。国内目前与亲社会行为较为密切的专著主要有张文新的《儿童社会性发展》(1999)，以及周宗奎的《儿童社会化》(1995)，但亲社会行为在其中所占的比重较小。随着我们对这一研究主题的日益感兴趣，并有了一些相关课题研究的积累，在本书中我们期望对国内外有关亲社会行为研究的数据、资料、问题、方法作一回顾 概括总结亲社会行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较为系统地介绍这一领域权威人士的理论观点，为今后的进一步研究作铺路垫脚石。